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先生因其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王立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立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立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王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先生任职期间内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

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爱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会选举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爱妍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爱妍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王立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 6、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妍，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律师；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清华大学社科学院社会心理服务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爱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